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刘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申请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新增人民币 1,200 万元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用于定点帮扶捐赠事项；同意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新增人民币 3,280 万元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用于在港机构捐赠事项。

三、独立董事规则（2023 年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四、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上述第二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